

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長期照顧特約一覽表

| 項目 |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| 照顧服務 | | | 社區式交通 | 交通接送服務 | 專業服務 | 喘息服務 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|---|---|--|--|--|---|---|--|---|--|
| 特約內容 |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、照顧管理(AA01、AA02) | 居家照顧服務(BA01-BA24) | 日間照顧服務(BB01-BB14、BD01-BD03) | 家庭托顧服務(BC01-BC14、BD01-BD02) | 社區式交通(BD03) | 交通接送(DA01) | 專業服務(CA01-CD02) | 居家喘息(GA01- GA02) | 日間照顧喘息(GA03- GA04) | 機構喘息(GA05) |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-夜間喘息(GA06) | 巷弄長照站臨托(GA07) |
| 特約單位資格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合法立案，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。 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。 設有社區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。 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 醫事機構、護理機構、醫療法人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。 設有社區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 醫事機構、護理機構、醫療法人。 財團法人、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人民團體。 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。 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營利人民團體，申請特約提供交通服務，應先依法登記為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 醫事機構、護理機構、醫療法人。 財團法人、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人民團體。 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。 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營利人民團體，申請特約提供交通服務，應先依法登記為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(含醫事照護服務)。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(含醫事照護服務)。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(含醫事照護服務)。 醫事機構、護理機構、醫療法人。 財團法人、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它非營利人民團體(專業團體為限)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。 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。 設有社區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。 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 醫事機構、護理機構、醫療法人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。 設有機構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。 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 醫事機構、護理機構、醫療法人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。 設有社區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接受本市核准辦理之『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』巷弄長照站為限。 |
| 執行人員資格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應完成長照人員認證及登錄之A個管員。 應符合中央公告之A個管人員資格。 | <p>完成長照人員認證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照顧服務員 護理師/師 其它專業人員 | <p>完成長照人員認證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照顧服務員 護理師 其它專業人員 | <p>完成長照人員認證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家庭托顧業務負責人，應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(以地方政府合約之服務單位為限) 照顧服務員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職業駕駛執照。 計程車客運業需具職業登記證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職業駕駛執照。 計程車客運業需具職業登記證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完成長照人員認證之長照專業人員。 完成衛福部認可練之醫事人員提供。 符合長照專業服務手冊執行人員資格者。 | <p>完成長照人員認證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照顧服務員 護理師/師 其它專業人員 | <p>完成長照人員認證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照顧服務員 護理師 其它專業人員 | <p>完成長照人員認證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照顧服務員 護理師 其它專業人員 | <p>完成長照人員認證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照顧服務員 護理師 其它專業人員 | <p>應完成長照人員認證之照顧服務員。</p>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|--|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應備文件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依年度公告之申請作業須知辦理，如：申請表、計畫書及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/機構證明文件等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。 ◆ 長照服務人力清冊。 ◆ 除新設立者外，應檢附評鑑相關文件。 ◆ 存摺封面影本1份。 ◆ 契約書一式4份。 ◆ 其它相關證明文件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。 ◆ 長照服務人力清冊。 ◆ 除新設立者外，應檢附評鑑相關文件。 ◆ 存摺封面影本1份。 ◆ 契約書一式4份。 ◆ 其它相關證明文件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。 ◆ 長照服務人力清冊。 ◆ 除新設立者外，應檢附評鑑相關文件。 ◆ 存摺封面影本1份。 ◆ 契約書一式4份。 ◆ 其它相關證明文件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商業登記證明或營業登記證明。 ◆ 交通接送服務營運計畫書。 ◆ 交通接送服務人力及車輛清冊。 ◆ 存摺封面影本1份。 ◆ 契約書一式4份。 ◆ 相關證明文件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商業登記證明或營業登記證明。 ◆ 交通接送服務營運計畫書。 ◆ 交通接送服務人力及車輛清冊。 ◆ 存摺封面影本1份。 ◆ 契約書一式4份。 ◆ 相關證明文件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、開業執照，或捐助章程或章程、立案證書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。 ◆ 人力清冊(支援報備函)。 ◆ 存摺封面影本1份。 ◆ 行政契約書一式4份。 ◆ 若為居家護理所，應檢附評鑑相關文件。 ◆ 其它相關證明文件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、開業執照。 ◆ 長照服務人力清冊。 ◆ 存摺封面影本1份。 ◆ 契約書一式4份。 ◆ 其它相關證明文件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。 ◆ 長照服務人力清冊。 ◆ 除新設立者外，應檢附評鑑相關文件。 ◆ 存摺封面影本1份。 ◆ 行政契約書一式4份。 ◆ 其它相關證明文件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機構設立許可。 ◆ 長照服務人力清冊。 ◆ 除新設立者外，應檢附評鑑相關文件。 ◆ 存摺封面影本1份。 ◆ 行政契約書一式4份。 ◆ 其它相關證明文件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。 ◆ 長照服務人力清冊。 ◆ 除新設立者外，應檢附評鑑相關文件。 ◆ 存摺封面影本1份。 ◆ 行政契約書一式4份。 ◆ 其它相關證明文件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依當年度本府核准辦理『社體只體照顧服務體系』核定文件。 ◆ 長照服務人力清冊。 ◆ 空間平面圖與照片。 ◆ 行政契約書一式4份。 |
| 備註說明 | | | 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106年度本市核准辦理『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』A單位，另行補助之交通接送車輛者，得予特約提供BD03。 ◆ 服務提供單位需備有預約訂車、臨時訂車及額度控管功能，依本府之公告費率調整收費標準，同時須依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）給付及支付基準執行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服務提供單位需備有預約訂車、臨時訂車及額度控管功能，依本府之公告費率調整收費標準，同時須依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）給付及支付基準執行。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評估得由CC01碼支應，但辦理輔具評估之單位，由復健相關醫事機構或團體提供為限。 | | | | | |